康熙三十五年後增益人丁欽奉　恩詔永不加賦
自順治初年起至康熙六十年止除拋荒開墾外
原額大糧四等地八千一百九十六頃四十二畝八分
上地一千七百七十四頃三十七畝四釐六毫七絲
畝徵銀四分三釐五毫四絲八忽二微六沙三渺一
漠一埃共徵銀七千七百二十七兩六分五釐四絲
中地二千五十三頃二畝二分八釐三毫八絲每畝徵
銀三分七釐五毫四絲八忽二微六沙二渺一漠
埃共徵銀七千七百八兩七錢三分二釐四毫
下地二千二百六十頃九十四畝三分四釐

每畝徵銀三分一釐五毫四絲八忽二微六沙二渺
二漠一埃共徵銀七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七分一
釐一毫
下下地一千三百七十九頃一十七畝八分每畝徵銀
二分五釐五毫四絲八忽二微六沙二渺二漠一埃
共徵銀三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二毫
荒田地三百八十八頃二十二畝三分二釐每畝徵銀
一分共徵銀三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三釐二毫
學田地四十畝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共徵銀
四兩五錢